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64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地點:視訊會議

主席:蘇福智所長 紀錄:廖國吟

出席:王湮筑副所長 邱偉哲秘書

杜怡和技正 劉光元視導

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 案件管理課董建峪課長

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 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

資訊室彭平順主任 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

會計室王素如主任 秘書室高健庭主任

人事室陳訂月課員 政風室徐育民主任

一、頒獎

肇事鑑定課獲本府核定 111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且著有績效團體獎獎勵。

- 二、確認第 463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:確認。
- 三、所務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:
 - (一)第456次第1項:「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, 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 之缺失,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,以利 檢視修正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 - (二)第462次第1項: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,治 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,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 單租用人等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
- (三) 第463次第1項:「針對未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前20名業者,請妥為研議具體精進作法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- (四) 第 463 次第 2 項:「請秘書室擇期為新進同仁召開文書教育 訓練課程。」案,請秘書室 10 月份召開文書教育訓練並邀 請交通局主管文書同仁擔任講師,另請秘書室加強每月公 文管考及抽查作業,並針對交通局核列缺失研提改善策略 及獎懲機制,對累犯同仁加強記點處分。
- (五)第463次第3項:「請秘書室統計各課室明(112)年度待發 包案件,以利後續列管追蹤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案件管理課董建峪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請確認裁罰成果及罰緩收繳情形之執行率計算; 並請鑑定課、申訴課、催收課及秘書室安排新增本(111) 年教育訓練課程。

- (二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三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請申訴課針對行政訴訟判決敗訴案件進行系統性 整理分類規範相關因應作業,加強自我審查能力,減少爭議 性案件。
- (四)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五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六)資訊室彭平順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七)秘書室高健庭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全所紙張需用請秘書室統整掌握,用量大課室請檢討節約用紙 5%-10%,年底前仍有不足數量,請秘書室治催收課研議處理。

(八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九)人事室陳訂月課員報告: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有關本年度獎懲案件,請於11月7日前完成簽陳送人事室辦理。

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無

七、散會:11時00分。